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3〕34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广东省、深圳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、深圳市税务局：

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（以下简称大湾区）建设，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，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（含港澳台，下同）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，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

办法，按照广东省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广东、深圳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
